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欲執行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須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竟耗時長達3年8個月始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公文，如此曠日廢時，無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且歷年經本院糾正久未疏濬案亦所在多有，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限制疏濬進度之相關法規；另該署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為供應大台中與彰雲地區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重要水源，本院為瞭解該等壩、堰是否持續穩定供應中部地區用水、及管理機關歷年來辦理浚淤情形是否確實，經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99年6月1日請該署署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後於同年7月22日前往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現場履勘，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欲執行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須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竟耗時長達3年8個月始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公文，如此曠日廢時，無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且歷年經本院糾正久未疏濬案亦所在多有，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限制疏濬進度之相關法規，俾符實需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另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六）位於水庫集水區。」、「前項第 1 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該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 5 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 5 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 15 公里以上。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查 90 年 7 月桃芝颱風造成南投縣鹿谷鄉瑞田村嚴重淹水，鄰近之集集攔河堰自 91 年開始營運後，因上游集水區受 921 地震影響，地質鬆軟，93 年 7 月再逢敏督利颱風侵襲，至 93 年底時已逾 3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停留於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內，故須儘速辦理疏濬工作，惟於 94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函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機關，下稱中區水資源局），有關該局執行「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清淤案」因涉及「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攔河堰工程排砂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辦理變更。後中區水資源局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並經多次專案小組審查，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59 次會議始審核修正通過，時程已逾 2 年 8 個月，曠日廢時，期間不僅無法辦理疏濬，且又多約 2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淤積，該環差報告定稿本更遲至 97 年 12 月 8 日始獲得環保署同意備查公文，耗時竟長達 3 年 8 個月。而環差報告更多重限制主管機關

清淤時機，包括：「應避免於豐水期辦理清淤工作；清淤土方應優先供應鄰近海岸養灘、其次為供應公共工程；應以河道穩定、下游橋梁安全及生態維護為優先，後續應提出環境管理計畫…等。」造成同為中區水資源局管理之集集攔河堰與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淤積量多、卻清淤量少，相關數據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立方公尺)

堰壩名稱	可蓄水量	淤積量	淤積率	近3年清淤量
集集攔河堰	1005	591	58.8%	98.43
石岡壩	240	92	38.3%	175

- (二) 97年卡玫基颱風與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大量淤積土砂，使該等水庫蓄水量大幅減少。立法院遂於99年4月20日三讀通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5月12日公布實施，該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為執行適用地區水庫營運安全與河川、野溪之疏濬、清疏及其產生土石之填復或暫置，均不受土地管制、森林保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規定之限制。」即表示為執行南部曾文等3水庫清淤工作，得以立法暫時排除環評等限制；惟此3水庫外之蓄水範圍，如中區水資源局為辦理集集攔河堰之清淤工作，須歷經長達3年半之環差報告出爐後始可執行。
- (三) 近年來因氣候異常，921地震後山區土石鬆動迄今未變，遇豪雨即挾帶土石沖刷至河川，造成河川及水庫、堰、壩大量淤積，目前管理機關無不以疏濬清淤視為重要工作之一，惟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係「環境影響評估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自84年10月18日訂定發布起至今已修正9次，其中於921地震後計有7

次，95 年 1 月 27 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亦有 3 次，惟該認定標準卻仍有「水庫集水區之土石採取」、「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河川長度 5 公里以上」均須實施環評等限制。

- (四)次查有關管理機關久未疏濬，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經本院調查公布糾正者所在多有，茲舉以下 2 例：
- 1、94 年 1 月 18 日公布糾正水利署，有關「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段自 90 年桃芝颱風後即無辦理疏濬工程，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引進西南氣流，造成沿岸 100 多公頃葡萄園全部流失案」。
  - 2、98 年 6 月 16 日公布糾正水利署，有關「水利署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案」。

另有關前述河川長度：濁水溪長為 186.6 公里，支流陳有蘭溪長為 42 公里；烏溪（長 119.13 公里）支流大里溪長度為 36.4 公里，即顯示臺灣河川長度多長於 5 公里以上，以此限制須實施環評，將使河川主管機關難於執行疏濬工作。

- (五)綜上，環保署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主管機關，而經濟部為「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及水利法」之主管機關，有關河川及水庫、堰、壩之疏濬、清淤工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迄今雖已修正多次，仍對其限制重重，影響水利主管機關辦理疏濬進度，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行政院對於限制「疏濬」進度之法規命令應有制度上之檢討修正，俾符實需。

## 二、經濟部水利署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顯有違失

- (一)水利法第 49 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

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前項檢查及安全評估之認定範圍及細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經濟部依此於 92 年 12 月 3 日發布施行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17 條規定：「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分類如下：一、使用前安全複核：興辦人於建造物完工使用或蓄水前，對其工程設計、試驗、施工與檢驗紀錄及施工期間監測紀錄所作全盤複核。二、初次使用評估：開始使用或蓄水達五年，或首次蓄滿水所辦理之評估。三、定期評估：正常使用營運期間一定周期辦理之整體評估。…前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一定周期為五年，但得依第 26 條規定調整之。」同辦法第 26 條規定：「興辦人得於辦理定期評估前，經依其前次之定期評估及定期檢查結果認安全無虞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辦次期之評估或延後其辦理時間。」

(二)查石岡壩最近 1 次依前揭法規，於 90 年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依規定應於 95 年時再次辦理，惟中區水資源局遲至 97 年始申請延辦，同年 3 月 18 日經濟部以經授水字第 09700515340 號函同意延辦，該局後於 98 年始辦理石岡壩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現仍持續辦理中；集集攔河堰最近 1 次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於 91 年，依規定應於 96 年時再次辦理，惟中區水資源局亦未依規定辦理，更無申請延辦或免辦，該局遲至 97 年始辦理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現亦持續辦理中。

(三)綜上，經濟部為「水利法」及「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水利署為其執行

機關，所屬中區水資源局則為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管理機關，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欲執行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須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竟耗時長達3年8個月始獲得環保署同意備查公文，如此曠日廢時，無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且歷年經本院糾正久未疏濬案亦所在多有，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限制疏濬進度之相關法規；另該署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